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发出，并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1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煜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三名，实际参会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

2、《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